

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公告

四川鑫聚巨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:李改于2023年5月4日向我局提出你单位李改的工伤认定申请,我局于2024年6月28日予以受理。经调查核实,李改受到的事故伤害,符合工伤认定情形,已由我局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。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二十条和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,我局通过邮寄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,但均被退回,现予以公告送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,本认定工伤决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30日视为送达。联系地址: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伊州大道122号哈密市伊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科(四楼407室)。联系电话:0902-2265845。特此公告

哈密市伊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2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